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美偉成已發行股本之92%)以及待售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一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 Smart R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富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股份以及待售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美偉成已發行股本之92%，而待售貸款金額約5,004,000港元則相當於美偉成於該協議訂立日期結欠賣方之金額。

代價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代價100,000港元乃經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待售股份應佔美偉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5,767,000港元，並在根據待售貸款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之金額約5,004,000港元作出調整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經完成。

美偉成集團之資料

美偉成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旗下有兩間分別名為MWSZ及MWPI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偉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WSZ持有一間位於中國深圳之生產廠房，而MWPI則暫無營業。美偉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之注塑部件。下文載列美偉成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即本集團先前收購美偉成集團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額	18,843	15,570
除稅前虧損	(2,131)	(5,462)
期間／年度虧損淨額	(2,131)	(5,462)

美偉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720,000港元及約6,269,000港元。

在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美偉成集團之任何股權，而美偉成及其附屬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在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的工業用料。

根據美偉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董事預期將會確認一筆約887,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亦即代價100,000港元與待售股份應佔美偉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5,767,000港元（已根據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之待售貸款金額約5,004,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予變現之外匯儲備金額約24,000港元作出調整）兩者之差額。本集團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將會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仍有待審核及將會根據待售股份應佔美偉成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待售貸款於完成時之金額以及在完成時將予變現之外匯儲備金額而釐定。

董事預期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MWSZ之國內生產廠房在過往數年業績欠佳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把於美偉成集團之投資出售套現。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惟此等貨品將會由第三方製造。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一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規定向買方出售美偉成集團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偉成」	指	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緊接完成之前，由賣方擁有92%權益，另由Cheah Lum Choy先生擁有8%權益
「美偉成集團」	指	美偉成及其附屬公司
「MWPI」	指	美偉成塑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美偉成全資擁有
「MWSZ」	指	美偉成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美偉成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富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貸款」	指	約5,004,000港元，亦即美偉成於該協議訂立日期結欠賣方之金額
「待售股份」	指	美偉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24,840,000股，相當於美偉成已發行股本之9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mart R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任海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